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一、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因系統程式更新作業疏失，導致程式應用異常情事，核有缺失。</p> <p>1. 辦理系統程式更新作業，承辦人員未依內部作業規範執行，更新版本上線前亦未再確認及併同更新已變更欄位與資料預設值，導致應用程式發生異常。</p> <p>2. 對於發生資訊風險事件，未依其重要性判斷申報重大偶發事件。</p> <p>以上經金管會核處糾正。</p> | <p>1. 修訂並公告「資料庫安全管理程序」、「系統上線管理程序」、「電子支付使用者管理辦法」，並新增連線交易及批次作業異常主動通知，並將重新審視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處理作業程序強化電支平台監控機制。</p> <p>2. 已切實檢討緊急作業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增訂「緊急事件處理(含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規定，上開作業規範已於109.12.25公告實施。</p> | <p>已完成。</p> |
| <p>二、本公司申報電子票證業務資訊，因對發卡數量導入企業資源規劃作業系統未臻確實，系統上線後亦未再確認發卡數及停用卡數定義，導致發卡數及流通卡數申報計算錯誤，申報及覆核作業規範有欠妥適。</p> <p>以上經金管會核處糾正。</p> | <p>於 109.9.11 悠遊字 第 1090003186 號函向金管會陳述將增訂「主管機關資料申報作業規範」，並責成各部門依該規範同步配合修訂業務手冊，上開作業規範已於 109.10.7 公告實施。</p> | <p>已完成。</p> |
| <p>三、本公司於檢查期間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參、七、(二)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評定109年12月21日之電子支付使用者之風險等級，其中屬於高風險之使用者計達5,388戶，惟未對高風險使用者進行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p> | <p>一、重新檢討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並依檢討結果再次執行風險評級。</p> <p>二、制定相關審查措施，並就第一點所述風險評級之高風險客戶執行相關措施。</p> | <p>110年第四季</p> |
| <p>四、疑似洗錢達標警示交易之結果，雖已陳專責主管覆核，惟未通知客戶所屬部門，且未留存檢視分析交易之佐證資料。</p> | <p>疑似洗錢達標警示交易報表，已於110年1月開始，一併提供與客戶所屬部門，並將分析交易之佐證資料路徑，檢附於報表內，一併提供予專責主管檢視。</p> | <p>已完成</p> |